

邢台市水务局

邢台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南宫市党委、政府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 28）通过整改验收的意见

南宫市党委、政府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，对照你单位《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 28）进行验收的请示》，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，认为你单位已按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，达成整改目标，整改台账完整清晰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